

国家能源局积极推动新能源发展，海外 PPA 电价走高需求有望持续展开



行业评级 **看好** 中性 看淡 (维持)

国家/地区 中国
 行业 电力设备及新能源行业
 报告发布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行业表现



资料来源: 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证券分析师 卢日鑫
 021-63325888*6118
 lurixin@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 S0860515100003

证券分析师 顾高臣
 021-63325888*6119
 gugaochen@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 S0860520080004

联系人 严东
 yandong@orientsec.com.cn

联系人 温晨阳
 wenchenyang@orientsec.com.cn

事件一: 10月20日国家能源局公布综合司关于积极推动新能源发电项目能并尽并、多发满发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中明确指出,电力供需持续偏紧背景下,加快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并网,增加清洁电力供应,既有利于缓解电力供需紧张形势,也有利于助力完成能耗双控目标,促进能源低碳转型。此外,该通知阐明,请各电网企业遵循“能并尽并”、“多发满发”原则,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加快风电、光伏发电项目配套接网工程建设。

事件二: 10月14日美国 LevelTenEnergy 发布 2021 年三季度购电协议(PPA)价格指数报告,其中欧洲最具竞争力的可再生能源购电协议(PPA)2021 年第三季度报价上涨至 48.68€/MWh (同比+7.4%,环比+8%),美国 P25 Market-Averaged National Index 2021Q3 上涨至 34.27\$/MWh (同比+14.4%,环比+5.7%)。

核心观点

- **国家能源局积极推动新能源发电项目, Q4 景气度有望持续提升。**国家能源局公布综合司关于积极推动新能源发电项目能并尽并、多发满发有关工作的通知,有望推动四季度光伏装机景气度提升。光伏平价时代,2019 年与 2020 年 Q4 展现抢装态势,2019Q4 装机 14.12GW (占全年比重 47%),2020Q4 装机 29.5GW (占全年比重 61%),四季度均展现抢装态势。2021 年 1-8 月,全国新增光伏装机 22.05GW,同比+45.4%,四季度装机景气度有望提升。
- **能源紧缺共振,欧美新能源需求向好。**美国 LevelTenEnergy 发布 2021 年三季度购电协议(PPA)价格指数报告,其中欧洲最具竞争力的可再生能源购电协议(PPA) 2021Q3 报价上涨至 48.68€/MWh (同比+7.4%,环比+8%),美国 P25 Market-Averaged National Index 2021Q3 上涨至 34.27\$/MWh (同比+14.4%,环比+5.7%)。海外购电协议价格走高,新能源海外需求向好获得印证。
- **光伏产业链价格持续上调,下游需求向好。**光伏产业链多环节价格持续走高,以 10 月 20 日硅业分会公布的硅料价格为例,本周国内单晶复投料价格区间在 26.2-27.5 万元/吨,成交均价为 27.07 万元/吨,环比涨幅为 0.30%。(1) 随着近几年海外光伏陆续平价后,光伏电价有所回升,碳配额或进一步推高电价,收益率预期不变下,组件价格弹性提升,预计海外在组件涨价背景下需求保持增长。(2) 国内考虑到项目延期执行带来的条件变化(土地、审核、并网、政策等),我们认为今年需求确定,维持预测 2021 年全球新增 150-160GW 左右。

投资建议与投资标的

- 产业链一体化布局龙头: 建议关注天合光能(688599,未评级),推荐晶澳科技(002459,买入)、隆基股份(601012,买入);
- 硅料环节产能新、成本低、规模大的龙头: 推荐通威股份(600438,买入),建议关注大全能源(688303,未评级);
- 辅材环节细分赛道龙头: 推荐光伏玻璃双寡头福莱特(601865,买入),胶膜龙头福斯特(603806,买入)、海优新材(688680,买入),跟踪支架龙头中信博(688408,增持)。

风险提示

- 光伏行业发展不及预期,能源结构转型速度不及预期,原材料供应不及预期,海外出口不及预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相关主管机关核准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据此开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正在或将要与本研究报告所分析的企业发展业务关系。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对报告的客观性产生影响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证券研究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有关分析师的申明,见本报告最后部分。其他重要信息披露见分析师申明之后部分,或请与您的投资代表联系。并请阅读本证券研究报告最后一页的免责声明。

风险提示

- **光伏行业增长不及预期。**光伏装机受价格和宏观利率影响较大，若不及预期将影响行业整体增速。
- **能源结构转型速度不及预期。**光伏作为可再生能源有望成为未来能源结构核心角色，但是其发电小时数以及稳定性相较传统能源机组尚有差距，若能源结构转型速度不及预期，将影响行业整体发展。
- **原材料扩产供应不及预期。**当前供需错配导致硅料价格处于高位，若后续硅料扩产供应不及预期将导致原材料价格维持高位甚至继续走高，从而影响产业链盈利情况，最终抑制下游需求，影响行业增速。
- **海外出口不及预期。**当前国内光伏组件、逆变器等环节有较强的出口属性，若后续海外出口不及预期将影响行业内大部分环节盈利情况。

分析师申明

每位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研究分析师在此作以下声明：

分析师在本报告中对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发表的任何建议和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其个人对该证券或发行人的看法和判断；分析师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与其在本研究报告中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投资评级和相关定义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公司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买入：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以上；

增持：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 15%；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 ~ +5%之间波动；

减持：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 —— 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股票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股票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 —— 根据监管制度及本公司相关规定，研究报告发布之时该投资对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亦或是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股票的价值和价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股票给予投资评级等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股票的投资评级、盈利预测及目标价格等信息不再有效。

行业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看好：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以上；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 ~ +5%之间波动；

看淡：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行业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行业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等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由于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行业的投资价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行业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行业给予投资评级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行业的投资评级信息不再有效。

免责声明

本证券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作及发布。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本报告的全体接收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报告被转发给他人。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且目前已公开的信息撰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客户也不应该认为该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同时，本公司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证券研究报告。本公司会适时更新我们的研究，但可能会因某些规定而无法做到。除了一些定期出版的证券研究报告之外，绝大多数证券研究报告是在分析师认为适当的时候不定期地发布。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

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过去的表现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未来的回报也无法保证，投资者可能会损失本金。外汇汇率波动有可能对某些投资的价值或价格或来自这一投资的收入产生不良影响。那些涉及期货、期权及其它衍生工具的交易，因其包括重大的市场风险，因此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主要以电子版形式分发，间或也会辅以印刷品形式分发，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协议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作为诉讼、仲裁、传媒所引用之证明或依据，不得用于营利或用于未经允许的其它用途。

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协议授权刊载或转发的，被授权机构承担相关刊载或者转发责任。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提示客户及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慎重使用公众媒体刊载的证券研究报告。

东方证券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6 楼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786

网址：www.dfzq.com.cn